

# **2023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财政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为准反映2023年仲恺高新区财政收支变动情况，现将仲恺高新区2023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73.78亿元调整为76.27亿元，调增2.49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2.49亿元，调整为76.27亿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 **(一) 收入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73.78亿元调整为76.27亿元，调增2.49亿元。一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亿元。二是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减92万元。（详见附表1）

### **(二) 支出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73.78亿元调整为76.27亿元，调增2.49亿元。主要是增加国有企业注资款5.00亿元，

以及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增预备费0.08亿元。（详见附表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124.26亿元调整为104.86亿元，调减19.4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减19.4亿元，调整为104.86亿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 **（一）收入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124.26亿元调整为104.86亿元，调减19.4亿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19亿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回暖缓慢，土地挂牌未达预期。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1亿元，主要原因是：新动工工业厂房和房地产项目未达预期，同步减少项目报建审批。三是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0.6亿元，主要原因是：市下达我区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0.6亿元。（详见附表3）

### **（二）支出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124.26亿元调整为104.86亿元，调减19.4亿元。（详见附表4）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18.43亿元。主要包括：（1）区自然资源分局征地拆迁补偿款调减8.46亿元；（2）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供应计划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经费调减

0.18 亿元；（3）区自然资源分局 2022 年土地供应计划地块土方平整工程调减 0.11 亿元；（4）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镇（街道）支次管网建设、洗楼行动、雨污分流井补助资金调减 0.19 亿元；（5）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污水处理服务费调减 0.18 亿元；（6）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污泥处理费调减 0.18 亿元；（7）区农村工作局完工未定案项目调减 0.28 亿元；（8）区公用事业办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调减 0.13 亿元；（9）潼湖生态智慧区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调减 1.5 亿元；（10）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收入返还调减 0.22 亿元；（11）陈江幸福小学改扩建项目调减 0.2 亿元；（12）潼侨镇土地收入返还调减 0.1 亿元；（13）财政预留征地拆迁补偿款调减 3.04 亿元；（14）预留城建计划资金调减 0.93 亿元；（15）财政预留乡村振兴项目调减 0.48 亿元；（16）财政预留城乡协调发展专项资金调减 0.47 亿元；（17）其他零星项目共调减 1.78 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减 1 亿元。主要包括：（1）财政预留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调减 0.7 亿元；（2）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垃圾处理经费调减 0.08 亿元；（3）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垃圾运输经费调减 0.06 亿元；（4）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镇创建奖励经费调减 0.04 亿元；（5）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公交 TC 运营经费调减 0.03 亿元；（6）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标

准路牌项目经费调减 0.02 亿元；（7）其他项目调减 0.07 亿元。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0.6 亿元。包括：（1）仲恺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0.1 亿元；（2）莞惠城际北延线项目 0.5 亿元。

4、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0.11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0.04 亿元。（详见附表 7）

5、上解上级支出调减 0.5 亿元，主要原因是商住用地挂牌未达年初预期目标。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4 亿元调整为 2.81 亿元，调增 0.47 亿元。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86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调增 0.14 亿元。

#### **（一）收入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4 亿元调整为 2.81 亿元，调增 0.47 亿元，主要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的补缴收入。（详见附表 8）

#### **（二）支出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86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调增 0.14 亿元（详见附表 9），具体如下：

1、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支出调增 0.06 亿元，该部分支出主要

为清算机关事业单位待遇始发前已死亡人员应支待遇。

2、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0.09 亿元，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23 号），每月央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收入上划省户，再由省局将机关养老待遇支出资金下拨到各统筹区。由于今年开展 2014 年 10 至 2021 年 12 月中央驻粤单位收支结余清算，经核算，2023 年我区上解上级支出约 0.09 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当年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1.47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调增 0.33 亿元，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调增 0.33 亿元（详见附表 10）。

社保基金收支年末累计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7.23 亿元调整为 7.56 亿元，调增 0.33 亿元，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调增 0.33 亿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市未正式下达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市下达的新增债券额度，预计我区债务限额为 180.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8.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32.64 亿元，与 2022 年末债务限额相比，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2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2.6 亿元。预计我区债务余额为 178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余额预计为 46.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预计为 131.4 亿元，与 2022 年末债务余额相比，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余额 0.24 亿元，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余额 42.6 亿元，预计我区债务余额仍在债务限额内。

##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对因项目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项目竣工后债券资金仍有结余等原因形成的闲置债券资金，以及按照监督检查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用途的债券资金，允许调整至合规项目支持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结合国家部委审核等情况，我区对部分项目债券额度进行调整，涉及金额 0.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6）：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江惠环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调整 0.12 亿元至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的战略部署，全力以赴打造国内一流高新区的目标，结合招商工作需要，计划对 2023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进行调整，即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由年初预算的 34 万元调整为 40 万元，调增 6 万元。

附表：2023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财政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附表